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5〕5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5年5月6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国际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者,达到以下条件,可按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或结业后返校重考年限内,按照

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工作，取得规定学分，并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学校国际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者，依照本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等条件授予学位。

第五条 学校支持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达到以下条件者，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1.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系统掌握辅修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和不同的学科门类。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同时授予，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六条 参加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本科生，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并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者，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参加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须为通过高考招收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七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达到中国海洋大学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荣誉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荣誉学士学位学

位授予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4. 其他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学位授予和撤销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要求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培养方案要求，根据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逐个审核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提出学士学位建议授予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情况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撤销所授学士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由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在一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拟撤销学位通知和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可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申请须以书面形式，在收到通知或决定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海大学位〔2007〕1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万 正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